

(二十一) 卫生健康领域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1	政策法规			1. 国家有关卫生健康管领域的法律 2. 国务院部门有卫生健康领域的规章 3. 自治区政府有关卫生健康管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4. 市政府令发布的有关卫生健康领域的规章 5. 市政府名义印发的有关卫生健康管领域的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卫健委妇幼健康服务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	√
2	动态信息			与卫生健康领域有关的活动信息、简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卫健委妇幼健康服务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 	√	√		√	√	√
3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1. 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事情形与材料、办理地点与时间、服务承诺、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2. 结果信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 办事指南：实时公开2. 办理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卫健委妇幼健康服务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一体化平台 	√		√		√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 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事情形与材料、办理地点与时间、服务承诺、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2. 结果信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卫健委医政医管科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1. 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事情形与材料、办理地点与时间、服务承诺、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2. 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 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事情形与材料、办理地点与时间、服务承诺、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2. 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三孩及三孩以上再生育审批	1. 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事情形与材料、办理地点与时间、服务承诺、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2. 办理结果：审批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1. 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事情形与材料、办理地点与时间、服务承诺、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2. 结果信息：许可申请表（根河市卫计局负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本）		卫健委妇幼健康服务科		√		√		√	√	
4	行政确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1. 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事情形与材料、办理地点与时间、服务承诺、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2. 结果信息：《预防接种单位资质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1. 办事指南：实时公开2. 办理结果出来后	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一体化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4	认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1.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事情形与材料、办理地点与时间、服务承诺、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2.结果信息：鉴定结果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9号发布 自2001年10月1日起试行）	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政府网站 ■一体化平台	√		√		√	√
5	行政给付	失独、伤残家庭特别扶助		1.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事情形与材料、办理地点与时间、服务承诺、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2.结果信息：给付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办事指南：实时公开2.办理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政府网站 ■一体化平台	√		√		√	√
6	行政裁决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1.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事情形与材料、办理地点与时间、服务承诺、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2.结果信息：（行政裁决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办事指南：实时公开2.办理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卫健委医政医管科	■政府网站 ■一体化平台	√		√		√	√
7	行政奖励	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		1.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事情形与材料、办理地点与时间、服务承诺、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2.结果信息：奖励金额、发放时间等信息	《内蒙古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办事指南：实时公开2.办理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政府网站 ■一体化平台	√		√		√	√
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的备案		1.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事情形与材料、办理地点与时间、服务承诺、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1.办事指南：实时公开2.办理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卫健委医政医管科	■政府网站 ■一体化平台	√		√		√	√
		对抗菌药物临时采购情况的备案		1.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事情形与材料、办理地点与时间、服务承诺、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卫健委医政医管科		√		√		√	√
		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卫健委医政医管科		√		√		√	√
		对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的监管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根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对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1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4号发布）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血吸虫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3号 2006年）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计生统计调查工作进行执法检查”			《计划生育系统统计调查管理办法》（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3号）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			《计划生育系统统计调查管理办法》（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3号）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48号 2006年）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62号）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尘肺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年12月3日以国务院国发[1987]10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检查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42号）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蒙药材中药材和蒙药中药医院制剂质量的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药中医药条例》（2010年7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结核病防治监督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 2013年）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07年）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及职业中毒危害检测、评价、控制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2号 2005年）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监督		依据《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 2016年）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检查和考核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5号）			卫健委		√		√		√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订）			卫健委妇幼健康服务科		√		√		√	√
		对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的卫生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修订）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职业病防治的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订）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发布 2016年修订）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9	行政监督检查	对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监督检查	1. 制度标准：检查制度、检查文件、检查标准，监管规则 and 标准 2. 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3. 检查结果：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发布 2016年修订）	检查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政府网站	√		√		√	√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				√		√		√	√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		√	√	
		对医师工作的监督检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2011年1月8日公布并实施。）				√		√		√	√	
		对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执业医师法》（1999年）				√		√		√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相关实验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公布 主席令第93号）				√		√		√	√	
		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抽药品处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		√		√	√	
		对护士的监督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二次修订）				√		√		√	√	
		对人类精子库的监督检查		《护士条例》（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				√		√		√	√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督检查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15号）				√		√		√	√	
		对医疗美容服务监督检查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14号令）				√		√		√	√	
		对血站的监督检查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16年第二次修订）				√		√		√	√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检查		依据《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44号 2016年第二次修订）				√		√		√	√	
		对医疗气功的监督检查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				√		√		√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12号）				√		√		√	√	
		对性病防治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订）				√		√		√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9号公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地方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病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 2001年）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避孕药具市场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订）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产前诊断技术监督检查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3号 2002年）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计划免疫工作监督检查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8号 2016年修订）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0号）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督导检查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1998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监督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订）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11号）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预防接种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卫健委基层卫生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p>		卫健委基层卫生科		√		√		√		√
		健康教育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p>		卫健委基层卫生科		√		√		√		√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p>		卫健委基层卫生科		√		√		√		√
		孕产妇健康管理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p>		卫健委基层卫生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老年人健康管理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卫健委基层卫生科		√		√		√	√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卫健委基层卫生科		√		√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卫健委基层卫生科		√		√		√	√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卫健委基层卫生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10	公共服务事项	中医药健康管理	1. 办事指南：事项名称、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事情形与材料、办理地点与时间、服务承诺、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2. 结果信息：结果信息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1. 办事指南实时公开 2. 结果信息生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卫健委基层卫生科	■政府网站 ■一体化平台	√		√		√	√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	√	√	√	
		卫生监督协管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		√		√	√	
		基本避孕服务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		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科、卫健委基层卫生科、健康教育科		√		√		√	√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 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16〕894 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 版）》		卫健委妇幼健康服务科		√		√		√	√	
		新生儿疾病筛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4 号）		卫健委妇幼健康服务科		√		√		√	√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60 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卫妇社发〔2009〕60 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 版）》		卫健委妇幼健康服务科		√		√		√	√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 号）		卫健委医政医管科		√		√		√	√	
		出具医学诊断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卫健委妇幼健康服务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住院病历复制、查阅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1 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 年版)》(国卫医发〔2013〕31 号)		卫计委医政医管科		√		√		√	√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1 号)【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1 号)		卫计委医政医管科		√		√		√	√	
		病媒生物防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 号)		卫计委疾病预防控制科		√		√		√	√	
		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7 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4〕107 号)		卫计委疾病预防控制科		√		√		√	√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7 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4〕107 号)		卫计委疾病预防控制科		√		√		√	√	
		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综合医疗服务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7 号)		卫计委疾病预防控制科		√		√		√	√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条例规定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行为的处罚		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卫计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的的处罚		1.【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1.【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6月3日卫生部第55号令公布） 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放射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1.【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卫计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1.【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卫计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1.【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卫计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1.【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卫计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1.【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卫计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1.【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处罚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 第四十八条 第二款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 第五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行为的处罚		1.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 第五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有以上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 第五十条 第二款 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1.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卫计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行为的处罚		1.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卫计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1.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卫计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行为的处罚		1.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1.【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行为的处罚	1.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1.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1.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1.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1.【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1.【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1.【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1.【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 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处罚	1.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1.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处罚	1.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1.【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1.【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消毒服务机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要求的处罚	1.【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处罚	<p>1.【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p> <p>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者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处罚	<p>1.【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的处罚	<p>1.【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p>1.【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p>1.【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p>1.【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p>1.【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1.【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1.【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有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2月16日卫生部令第64号公布）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2月16日卫生部令第64号公布）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有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2月16日卫生部令第64号公布）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血站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处罚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处罚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于血站未按规定处理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的处罚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规定处理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血站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血站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于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第六十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具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第六十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具有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第六十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行为的处罚		<p>1.【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正本） 第十五条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p> <p>2.【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p>1.【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决定修改，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违反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机构具有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师资格考生由他人代考、偷换答卷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7月16日卫生部令第4号发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单元考试资格、取消当年考试资格的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由他人代考、偷换答卷。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师资格考生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身份证明、学籍等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7月16日卫生部令第4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单元考试资格、取消当年考试资格的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身份证明、学籍等。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师资格考生伪造有关资料，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7月16日卫生部令第4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单元考试资格、取消当年考试资格的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伪造有关资料，弄虚作假；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师资格考试严重舞弊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7月16日卫生部令第4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单元考试资格、取消当年考试资格的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其他严重舞弊行为。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师资格考生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7月16日卫生部令第4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单元考试资格、取消当年考试资格的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处罚	1.【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1.【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处罚	1.【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五千元的，以五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处罚		<p>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p> <p>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处罚		<p>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p> <p>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p>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p> <p>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p>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p> <p>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生产、经营、使用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p>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p> <p>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p>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p> <p>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处罚		<p>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p> <p>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处罚		<p>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p> <p>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招用流动人员的用人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p>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p> <p>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人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p>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p> <p>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处罚		<p>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p> <p>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六十七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行为的处罚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七十一条 第二款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行为的处罚		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七十一条 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对非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1号） 第二十八条 非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缴销。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护士执业违反医疗护理规章制度及技术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1号） 第二十九条 护士执业违反医疗护理规章制度及技术规范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中止注册直至取消其注册。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未经护士执业注册从事护士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1号） 第十七条 中断注册五年以上者，必须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参加临床实践三个月，并向注册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方可办理再次注册。 第十九条 未经护士执业注册者不得从事护士工作。 护理专业在校生或毕业生进行专业实习，以及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进行临床实践的，必须按照卫生部的有关规定在护士的指导下进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护士执业注册从事护士工作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城镇所有驻地单位未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城镇所有驻地单位要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设明显禁烟标志的指定地点吸烟和未设明显禁烟标志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对个人处以十元至三十元罚款；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加倍罚款。 第十七条 下列场所的指定地点外禁止吸烟，并设明显的禁烟标志：（一）影剧院、录像放映室、歌舞厅、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二）旅客列车、公共汽车车内以及车站、机场、港口的等候室；（三）学校、幼儿园的教室、活动室以及未成年人集中的活动场所；（四）医院、大中型商场、礼堂、会议室等场所；（五）其他应当禁止吸烟的场所。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个人未按照各级爱卫会的部署，参加除四害等病媒生物及消除其孳生场所的活动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除四害工作不认真，达不到标准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城镇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按照各级爱卫会的部署，参加除四害等病媒生物及消除其孳生场所的活动，将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所有单位和个人，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十元至一百元罚款；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加倍罚款。 第十五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卫生设施。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不得随地吐痰和大小便。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生产和销售灭鼠药物、杀灭病媒生物的药物、器械，必须无批准文号、商标、使用说明、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以及厂名、厂址；灭鼠毒饵必须有剧毒标记和鲜明的警戒色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自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的罚款。对经营假冒伪劣药品、器械造成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加强消杀病媒生物药械的管理。生产和销售灭鼠药物、杀灭病媒生物的药物、器械，必须具有批准文号、商标、使用说明、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以及厂名、厂址。灭鼠毒饵必须有剧毒标记和鲜明的警戒色。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经营灭鼠药物、杀灭病媒生物的药物、器械。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行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行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规定的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行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行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行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条 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条 第一款 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行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行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行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行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第三十条 第二款 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行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行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行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行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行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附随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本）</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附随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 第九十条 第二款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年修正本）第九十一条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行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行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列行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p> <p>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p> <p>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2.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p> <p>2.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p> <p>2.【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非法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条例规定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按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的行为的处罚		<p>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p> <p>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的处罚		<p>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p> <p>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实验室未按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按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行为的处罚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11	行政处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处罚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政府网站	√		√		√	√	
			对实验室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第四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		√		√	√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行为的处罚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11	罚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p>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p>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 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 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 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并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有资格证书的, 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 擅自营业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2016年修订)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四)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 擅自营业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 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二) 未获得“健康合格证”, 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三) 拒绝卫生监督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机构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行为的处罚		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行为的处罚		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p> <p>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未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未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提出或者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p> <p>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p> <p>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p> <p>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公布） 第三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违反条例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法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公布） 第三条 第三款 国家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中央财政对西部贫困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公布） 第四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公布） 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条例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条例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对方剂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七十三条 第三款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务人员具有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3月31日国务院令491号公布 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第十九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向活体器官捐献人说明器官摘取手术的风险、术后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其预防措施等，并与活体器官捐献人签署知情同意书；（二）查验活体器官捐献人同意捐献其器官的书面意愿、活体器官捐献人与接受人存在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关系的证明材料；（三）确认除摘取器官产生的直接后果外不会损害活体器官捐献人其他正常的生理功能。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保存活体器官捐献人的医学资料，并进行随访。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3月31日国务院令491号公布 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务人员具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3月31日国务院令491号公布 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务人员具有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3月31日国务院令491号公布 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1.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碘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处罚		1.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1.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责任者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1.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2010年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	1.【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处罚	1.【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1.【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1.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学校未按照规定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p> <p>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p> <p>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p> <p>第六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条 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p> <p>第十一条 第一款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p> <p>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p> <p>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p>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p>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p>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p>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p>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未医疗卫生机构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p> <p>第七条 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p> <p>第七条 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p> <p>第七条 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p> <p>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p> <p>3.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p> <p>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p> <p>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p> <p>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p> <p>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决定》修改） 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3.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p> <p>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p> <p>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p> <p>3.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p> <p>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p>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p>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 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3.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p>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p>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3.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 第十二条 第一款 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p> <p>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p> <p>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p> <p>第四十五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违反条例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或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二十二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医疗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p>1.【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八条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行为的处罚	<p>1.【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违反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p>1.【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p> <p>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p> <p>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六）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接种单位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三）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接种单位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四）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接种单位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五）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一）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对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食物中毒病人，或者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疑似食物中毒病人的，未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有关疾病信息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八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食物中毒病人，或者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疑似食物中毒病人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有关疾病信息。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报告有关疾病信息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对中医医疗机构有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年4月2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中医医疗机构有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年4月2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p>（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p> <p>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p> <p>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p> <p>2. 【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生活用品的处罚	<p>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2002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2.【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条例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2.【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p> <p>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七十条 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3.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有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p> <p>前款第（三）项出具有关医学证明无效。</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本）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p> <p>2.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p> <p>2.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p> <p>2.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四）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一条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六十三条 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2.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2.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2.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2.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p> <p>2.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单采血浆站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p> <p>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p>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六十三条 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单采血浆站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p> <p>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p>3.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六十三条 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单采血浆站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p> <p>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p>3.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六十三条 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单采血浆站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p> <p>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p>3.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六十三条 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单采血浆站存在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p> <p>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p> <p>3.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六十三条 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p> <p>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p> <p>3.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单采血浆站存在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p> <p>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p> <p>3.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行为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p> <p>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p> <p>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p> <p>3.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p> <p>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p> <p>3.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p> <p>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3.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单采血浆站向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p> <p>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向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p>3.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p> <p>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p> <p>3.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p> <p>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p> <p>3.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p> <p>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p> <p>3.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及伪造《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中药品种保护条例》（1992年10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6号发布） 第十六条 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在保护期满后可以延长七年。申请延长保护期的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应当在保护期满前六个月，由生产企业依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程序申报。</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伪造《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以及对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公布） 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p> <p>3. 【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公布） 第十八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 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 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年4月2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师未按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p>2.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 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p>2.【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 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师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p>2.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师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p>2.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p>2.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p>2.【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p>2.【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香港、澳门、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法规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公布） 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p>3. 【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公布） 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2.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2.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违反条例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公布）</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p> <p>2.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6号公布）</p> <p>第五十条 第一款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注：条款中所指条例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所指“条例第三十四条”为现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8号）第三十七条。】</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公布）</p> <p>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p> <p>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按照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注：条款中所指条例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所指“条例第三十一条”为现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8号）第三十四条。】</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违反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公布）</p> <p>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p>2.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6号公布）</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违反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违规的机构和人员进行处罚。【注：条款中所指条例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所指“条例第三十二条”为现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8号）第三十五条。】</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时，在规定的免费项目范围内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公布）</p> <p>第三条 第三款 国家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中央财政对西部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2.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6号公布）</p> <p>第五十一条 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时，在规定的免费项目范围内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注：条款中所指条例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所指“条例第三十五条”为现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8号）第三十八条。】</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2.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第二款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第一款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2.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5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p> <p>2.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p> <p>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p> <p>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六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涂改、伪造、转让《献血浆证》的行为的处罚		<p>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献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献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 涂改、伪造、转让《献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单采血浆站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单采血浆站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单采血浆站《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行为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理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使用未取得药理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行为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香港、澳门、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公布）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p> <p>3. 【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公布）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2月16日卫生部令第64号公布）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14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医疗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部门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15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14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门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15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给患者造成伤害；</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 0 0 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8号发布） 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 0 0 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8号发布） 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 0 0 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8号发布） 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第二款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p> <p>第二款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p> <p>第二款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本）</p> <p>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12	行政强制	对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封闭和隔离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五）进行现场消毒；（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p>	强制结果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政府网站	√		√		√	√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p>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强制措施		<p>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p>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2006年公布）</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p>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		1.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2号） 第五十四条 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三）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 在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六十条 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修订）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卫健委法治与综合监督科		√		√		√	√